

招标编号：ZB20250091

海洋多源观监测数据融合分析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委托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海洋多源观监测数据融合分析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洋多源观监测数据融合分析
-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B20250091）
- 3、预算编号： 0025-0001360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海洋长序列监测数据变动趋势分析、海洋观测数据汇交等技术服务。

5、交付地址：普陀区。

6、交付日期：采购人指定时间内。

7、采购预算金额：136.00万元（国库资金：136.00万元；自筹资金：0.00元），最高投标限价136.00万元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3-10 至 2025-03-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报名，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3-21 13:15。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5-3-21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会议室
-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自带无线上网网卡；
 - (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签收回执。
 - (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本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邮编：200062

联系人：张悦

电话：021-5136300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林志国

电话：021-54368016

邮箱：420679197@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或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合同签订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工程”系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主要政策
- (4) 项目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 项目服务方案
-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近年来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记录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记录
-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近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2 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政采云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再经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供应商还需准备叁份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电子文件的一致；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服务、货物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服务、货物或工程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收及撤回

18.1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

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和政采云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再经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 19.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正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 20.4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E、磋商

21. 资格审查及磋商

- 21.1 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 21.3 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确认无误后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 2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磋商小组

- 22.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

家组成。

22.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场参加质询。

22.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其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部分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26.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6.1 磋商的原则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 (5)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 (6)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 (7)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 (8)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 (9)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0)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二名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 (11)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26.2 磋商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保密及其他事项

-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7.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 28.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服务、货物或工程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30.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0.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30.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双方合同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应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质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问。

33.3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

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洋多源观监测数据融合分析

项目预算：136 万元

采购内容：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海洋长序列监测数据变动趋势分析、海洋观测数据汇交等技术服务。

最高限价：136 万元

二、技术需求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海洋长序列监测数据变动趋势分析、海洋观测数据汇交等技术服务，包括：整合海洋多源异构数据，开展数据挖掘工作，推进标准化数据集分析方法研究；基于潮位、温盐沙等长序列监测数据，开展长江口潮汐变化特征及台风活动变化趋势分析，开发时间序列分析算法，形成融合分析产品；加强海洋观测数据汇交技术支持，开展海洋观测延时数据汇交，制定海洋观测数据监控工作方案，完善海洋观测数据监控措施。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结合上海海洋观监测数据特点，编制上海海洋观测数据处理规范，整合海洋多源异构数据，开展标准化数据集分析方法研究，推进观测数据标准化管理和数据挖掘工作。
2. 基于长序列监测数据，解构长江口潮汐、温盐沙等历史监测数据，揭示长江口水动力环境及台风活动演化趋势等。
3. 加强海洋观测数据汇交技术支持，开展海洋观测延时数据汇交技术支持，制定海洋观测数据监控工作方案，完善海洋观测数据监控措施。

三、成果要求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成果递交，详细工作计划和对应的工作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细化。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处理规范、图件、开发的相关算法等，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和数据成果，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光盘，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等。成果的递交时间、数量等具体要求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另行通知。

四、支付条件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2、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4、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二、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三、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未通过检查的，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四、磋商

1、无效磋商

磋商响应单位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2) 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营业范围的磋商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不满足商务条款要求。
- (5) 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超出规定的竞标限价。
- (6) 磋商响应单位磋商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条件。

2、磋商程序

- (1) 采购方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单位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竞争性磋商严格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要求的程序进行，参与磋商的各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及规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磋商结束前安排第二次报价机会，通过磋商就需求进一步沟通后再次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进行多次报价，以磋商响应单位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五、磋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报价分	10.00	<p>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p> <p>(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p> <p>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p> <p>(5) 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系统自动计算
2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0	对本项目的研究目的、技术要求的全面理解、掌握程度，理解深刻得20 分；认识比较到位，分析比较全面，理解比较深刻得18 分；认识一般，理解一般的16分；认识理解不足的得14分。	

3	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25	整合海洋多源异构数据，开展数据挖掘工作，推进标准化数据集分析方法研究；基于潮位、温盐沙等长序列监测数据，开展长江口潮汐变化特征及台风活动变化趋势分析，开发时间序列分析算法，形成融合分析产品；加强海洋观测数据汇交技术支持，开展海洋观测延时数据汇交，制定海洋观测数据监控工作方案，完善海洋观测数据监控措施。 好的得 2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的得 19 分。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20	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海洋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 好的得 20 分，较好的得 18 分，一般的得 16 分，较差的得 14 分。	
5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管理措施是否完善，相关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工作计划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总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服务计划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4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 5 年内与本项目内容紧密相关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每个项目业绩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者为 0 分。	
7	投标文件编制	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	
4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时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人员及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 1：公司简介

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专业从业人 员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公章：_____

格式 3：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以上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公章）：

格式 4：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成表

注:

1. 本表所指管理机构是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而不是指公司管理人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公章）：

格式 5：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每个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需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与投标人有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其中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付款确认书等证明已完成的有效证明文件。每人1表。

格式 6：近 5 年内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近5年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其中合同封面、项目概况、合同双方签章等页面必须复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公章：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资质资信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明

格式 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海洋多源观监测数据融合分析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4：响应书

响应书

致：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根据采购人为海洋多源观监测数据融合分析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海洋多源观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报价清单表中所有投标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投标履约保证金将被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服务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乙方)

中介方： _____
(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 省（市） 普陀 区（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洋多源观监测数据融合分析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整合海洋多源观监测数据，开展观测数据标准化管理与数据挖掘工作，加强历史观测数据分析，强化海洋观测数据汇交技术支持，做好相关算法信息化对接服务，包括：

- 1、结合上海海洋观监测数据特点，编制上海海洋观测数据处理规范，整合海洋多源异构数据，开展标准化数据集分析方法研究，推进观测数据标准化管理和数据挖掘工作。
- 2、基于长序列监测数据，解构长江口潮汐、温盐沙等历史监测数据，揭示长江口水动力环境及台风活动演化趋势等。
- 3、加强海洋观测数据汇交技术支持，开展海洋观测延时数据汇交技术支持，制定海洋观测数据监控工作方案，完善海洋观测数据监控措施。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

- 1、服务方式为提供技术服务。
- 2、乙方及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处理规范及开发的相关算法等，项目服务期满，需按要求提交项目所有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资料，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当负责修正和完善。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2、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工作经费。
- 3、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开展技术服务。
- 4、合同中的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服务期限、地点：

乙方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合同中心
-合同有效期]**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获知的甲方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成果泄露给第三方，除非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上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乙方就本项目所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人员若要引用、使用或发表本服务的服务成果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自由使用本服务成果而无须征得乙方或第三方同意。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成果资料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②分期支付：

- 1、合同签订且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2、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如果甲乙双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发生延迟履约情况的，违约方应以惯例每日计 1‰ 总合同款项，给予对方经济赔偿，总计不超过 3%。
- 2、如经双方协商认可之延误，当有相应备忘录以免引起纠纷。
-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进度提交有关成果超过 30 天的，或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要求整改超过三次后未达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以致对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 1、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法解决之，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之延期时间无法解决时，则应按本条款第二项的规定，提出仲裁。
- 2、本合同的仲裁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时，对方可申请法院执行。
- 3、除仲裁裁决另予规定者外，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 4、争议发生后及仲裁决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合同规定执行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九、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无。

十、其它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全称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	虞卫东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0062	
	电话	021-5136300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03003130818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中介方 （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2
a
2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